

中 国 种 子 协 会

中种协函〔2021〕84号

关于组织征求对《种子法（修正草案）》 意见的函

各位理事，协会顾问组、法律服务团成员：

2021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拟进一步修改完善。近日，协会收到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意见的函（法工委函〔2021〕122号）”，要求结合问题提纲组织研究、反馈意见。经研究，现转发给协会各位理事、顾问组成员、法律服务团成员，征求对《种子法（修正草案）》的意见建议。

请各位理事、顾问组成员、法律服务团成员，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通知和问题提纲（见附件1），结合《种子法（修正草案）》说明（见附件2）、《种子法（修正草案）》（见附件3），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9月20日下班前，将意见建议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协会信用建设部（法律服务部）。联系人王磊，邮箱 wanglei2006s@126.com，手机 18910235057（微信）。

附件：1. 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征求《种子法（修正草案）》

意见的函

2.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含对照表）



中国种子协会秘书处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工委函〔2021〕122号

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修正草案)》意见的函

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学会、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上海市法学会、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院、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中国种子协会、中国种子贸易协会、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已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请结合所附有关问题提纲组织研究，于2021年9月24日前将意见通过机要交换或传真方式反馈我委经济法室。草案及说明的电子文本可在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专栏下载。

联系人：尤小龙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63093382 13911917636

附件：征求意见有关问题提纲



附件

征求意见有关问题提纲

1. 修正草案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对此你们有何意见建议？
2. 修正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对此你们有何意见建议？
3. 修正草案将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实施名录及判定标准等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对此你们有何意见建议？
4. 对种子法修改有何其他意见建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8月1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振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一、为什么修改种子法

种子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建立激励和保护原始创新的种业法律制度，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种业科技自强自立、种源自主可控。”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推动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打好种业翻身仗。今年7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将修改种子法列为重点任务，会议强调，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要重拳出击，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对植物新品种的授权条件、授权原则、品种命名、权利范围及例外、强制许可等作了规范，将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从行政法规上升到法律层次，为保护育种者合法权益、促进种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总体上看，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还有短板弱项，国内主要粮食作物品种中修饰性品种比较多，一些品种繁育停留在对主要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的修饰改良上，导致品种遗传基础窄，审定品种多但突破性品种少，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难以适应加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形势。因此，亟需对种子法进行修改，扩大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范围，延伸保护环节，提高保护水平，加大保护力度，用制度导向激发原始创新活力。

从今年3月开始，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启动了修改种子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参与。起草组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种子企业及专家意见，召开评估论证会，反复研究，形成了种子法修正草案。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为了加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加工（为繁殖进行的种子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草案体现权利一次用尽原则，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不再对收获材料行使权利。（第三条）

二是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为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问题，草案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以商业为目的利用时，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77 个成员中，有 68 个已经实行这一制度。鉴于实施这一制度是循序渐进的过程，草案作出授权性规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不溯及既往。（第三条）

三是完善侵权赔偿制度。为提高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威慑力，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对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可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数额的上限

由三倍提高到五倍，难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限额由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为保护种子市场正常交易，增加侵权人合法来源抗辩条款。草案规定，不知道是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能证明该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具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八条）

四是完善法律责任。为强化对种子生产特别是果树种苗生产检验、检疫的管理，防止携带疫病果树种苗流入市场，草案明确，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追究法律责任。（第九条）

今年4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其中种子法修改主要针对“放管服”改革，对林木种子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调整。经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将上述修正案涉及种子法的内容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的修正草案合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

此外，草案还对有关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维护种子生产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其中，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加工、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事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但其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

“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

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删去第三十九条。

六、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七、 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 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中“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修改为：“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第四款中“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修改为：“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不知道是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能证明该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具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十、删去第八十四条。

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第十项、第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十二、将本法中“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改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增或者修改的内容,阴影为删去的内容)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其中,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p>

修 改 前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 改 后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加工、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事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但其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

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

修改前	修改后
	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删去</p>
<p>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p>

修 改 前

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

修 改 后

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

修 改 前

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修 改 后

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不知道是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能证明该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具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修 改 前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修 改 后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九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p> <p>(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p> <p>(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p>	<p>第九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p> <p>(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p> <p>(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p>

修 改 前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 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

修 改 后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 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扩散的；</p> <p>2. 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p> <p>(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十)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p> <p>(十一)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p>	<p>形成事实扩散的；</p> <p>2. 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p> <p>(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十)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p> <p>(十一)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p>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十二)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p>